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北政办规〔2025〕2号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 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结算 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工作，提高结算审核的质量和效率，明确工作责任，防范工作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政办规〔2025〕1号）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按照《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政办规〔2025〕1号）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资金（资产）”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各类专项建设资金；

- (三) 政府性基金、融资资金(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其他政府资金;
- (五)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含医院、学校)的自有资金及其他需要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 (六)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和边界。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以下基本建设项目:

- (一) 党政机关公务及业务技术用房等建设项目;
- (二) 水利、农业、林业、牧业、交通、市政、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 (四) 民生发展、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类基本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能够承担相应工程价款审核任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履行责任,对结算审核成果质量和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确定中介机构和咨询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根据

项目规模、类型以及相应的要求、工作业绩等情况确定中介机构。如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达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政办规〔2025〕1号）规定金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办公设施、设备及专职技术人员；
- （三）具有健全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守法经营，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近3年运营正常且没有发生严重的违规、违纪、违法和业务质量事件，未被有关部门处理或行政处罚；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中介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与审核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注册执业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近3年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行业处分；
- （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中介机构双方可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不能高于行业收费参考标准。建设单位可以从项目投资概算安排的资金中列支咨询服务费。项目投资概算没有安排的，由建设单位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核算。

建设单位承担的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审减率在5%

以内的效益审核费。审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可由建设单位在应付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如施工合同中无上述约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可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在结算审核前签订补充合同或作出承诺予以明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职能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责任。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进行信用监管，包括建立信用档案、公布信用信息、落实奖惩举措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从业活动中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情况进行监管。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确认的审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追踪问效；区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单位确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并将质量抽查情况作为对中介机构诚信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28日内，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收集整理项目结算资料，依照本办法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纳入审计机关竣工结（决）算审计计划的项目按审计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与中介机构签订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中应约定以下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委托标的、时限、权利、义务、责任、现场勘察核实等有关事项;

(二) 中介机构完全自愿遵循本办法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结算审核义务;

(三)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

(四) 本办法规定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是项目结算审定的责任人,负责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对审定结果和结算价款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经审定的项目不得拨付工程尾款和进行项目决算。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投资额较大、结算审核结果存疑较大的项目,在审定前可再委托另一家中介机构予以复核。复核费用可在项目总投资中计列。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结算审核过程的监管,并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及时解决结算审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算审核结束后,对中介机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区审计局报备有关结算审核资料。

(一) 单项工程结算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项目,报备审核成果文件(包括审核报告、工程项目结算书、审核认定表或定案表、计量计价等结算电子文件);

(二) 单项工程结算金额200万元以上项目,报备项目结算资料及其电子文件(含计量计价等文件)和审核成果等结算台账。

结算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送中介机构的项目结算资料，还应按审计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章 中介机构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执业准则，依据有关行业标准，公正、独立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从本单位执业人员中选择参审人员。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委托方批准，中介机构不得中途撤换或变相撤换参审人员。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核项目或事项，应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和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及其它礼品。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机构不得将受委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不得参与由本企业或其关联企业受托编制概（预）算、财政评审、招投标文件、结算及监理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第五章 结算审核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中介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结算审核。

（一）准备阶段

1.成立项目审核组，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实际，至少配备主审编制人1名、专业复核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进行二级复核，单位技术负责人（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进行三级复核。审核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最终审核成果由组长审定；

2.结算资料必须从建设单位获取，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不得私自从其他渠道获取；

3.熟悉结算资料，掌握行业计价、钦北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投资项目的工程计价和有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审核项目结算的完备性、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限时补正。

（二）审核阶段

1.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现行计价原则、计价办法，据实核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新增单价的合理性、变更签证凭证的真实有效性，核准工程费用；

2.现场勘察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中介机构和监理单位等人员共同到场，于当天形成现场勘察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作为项目结算依据。主审编制人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竣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结算资料进行现场勘察，全面、准确、客观地做好书面和拍照摄影记录；

3.工程量核对、新增综合单价、意见交换等工作环节应有建设单位参加，并形成书面记录。对涉及合同外增量和价格变化等重大事项、虚假的隐蔽工程和不实签证等问题，应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三）对数审定阶段

1.由建设单位召集施工单位就工程量、工程项目、措施项目、

项目综合单价、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和税金等进行全面核对和合理调整，并形成成果文件；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中介机构的结算审核结论有分歧的，应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两次以上协调会。凡不能共同签认的，中介机构可适时停止核对工作，并作出说明；

3.中介机构从与委托单位办理项目结算审核交接手续之日起，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经委托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

4.中介机构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审核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和保管。结算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将审核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整理立卷，连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结算审核工作过程归档资料主要有：《现场勘察表》《工程计量计价表》《一至三级复核意见表》《工程审核对数确认表》《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工程审核对数前后结果差异分析表》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材料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结算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中介机构存在争议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站申请调解或进行咨询。对争议、分歧较大的问题，可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途径办理，或采取仲裁、诉讼等手段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中介机构自建设单位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并按以下期限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具体时限（以下时限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

反馈的时间)为:

序号	项目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R)	结算审核时间	备注
1	$R \leq 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内	
2	$500 \text{ 万元} < R \leq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	
3	$2000 \text{ 万元} < R \leq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内	
4	$R >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	

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15天内汇总,建设单位在30天内审查完成。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因中介机构原因,工程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 $\pm 2\%$ 的,按以下办法调整咨询费:

(一) 单项工程审核结果: $\pm 2\% < \text{综合误差率} \leq \pm 3\%$ 时,按约定咨询费的80%支付;

(二) 单项工程审核结果: $\pm 3\% < \text{综合误差率} \leq \pm 6\%$ 时,按约定咨询费的50%支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 单项工程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 $\pm 6\%$,不支付咨询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的计算方法为: (中介机构审

核结果金额—政府职能监督部门审核结果金额)/中介机构审核结果金额×100%。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发现中介机构不按合同约定，存在参审人员不符合要求、工作明显不到位、审核时间无理由拖延等问题的，要及时督促纠正，问题严重的终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机构和参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暂停委托审核业务，并执行不良信用记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一）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
- （二）玩忽职守，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结算审核报告的；
- （三）泄露有关审核项目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经政府职能监督部门抽审发现，同一年度中介机构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3%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6%达到1次及以上的；
- （五）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六）违反其他工作纪律或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或参审人所提交的审核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追究违约责任；中介机构或参审人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有修改的，按修改

后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26日起实施，2020年6月19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北政办规〔2020〕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驻钦北各有关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